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訴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坤城

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

被 告 林怡君

林桓逸

林祈翰

阮好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847、545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楊心希

書記官 邱淑秋

通 譯 潘柏樺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01 林坤城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
02 致污染環境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
03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04 林怡君、林桓逸、林祈翰、阮妤瑄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
05 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
06 年。均緩刑貳年，並均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
07 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08 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09 林坤城長期向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毛豬（由其不
10 知情的長子林瑞斌擔任承銷商）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
11 段○○○○○○號」從事肉品販賣業，為事業負責人，其
12 明知事業負責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、處理廢
13 棄物；林桓逸、林怡君、林祈翰、阮妤瑄等4人（下稱林桓
14 逸等4人）是林坤城的次子、么女、長孫及朋友，均明知從
15 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
16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
17 物之業務。緣民國110年5月中旬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18 （COVID-19）實施第三級警戒因素，導致進貨豬肉滯銷，又
19 逢「祥和肉號」冷凍庫故障，導致豬肉腐敗無法銷售，林坤
20 城為了將豬肉丟棄至排水溝，竟委託林桓逸等4人而其等共
21 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7月3日21時20
22 分至23時7分許，2度由林坤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3 小貨車載運大量腐敗的豬肉皮、肉塊，林祈翰騎乘車牌號碼
24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桓逸（第2趟未參與），林
25 怡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阮妤瑄，共
26 同前往宜蘭縣壯圍鄉美福大排舊港排水門，將豬肉皮、肉塊
27 傾倒丟入大排排水溝（為宜蘭縣重要之農業灌溉用水，對宜
28 蘭市、壯圍鄉農民相當重要，且其下游多種植哈密瓜、白
29 蒜、青蔥等經濟作物），而未依規定，亦未領有許可文件清
30 理廢棄物，共非法清理事業廢棄物淨重約2.15公噸，嚴重影
31 響該區域灌溉用水及空氣品質，致污染環境。嗣於110年7月

5日附近居民因腐敗豬肉飄散的惡臭難耐，通報宜蘭縣政府
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因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、第4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若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筆
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
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邱淑秋

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淑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- 01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02 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
03 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
04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05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06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07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08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